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初字第190号

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冼锦泉。

委托代理人刘汉斌，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慧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李江涛。

被告李江涛。

被告杰薄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姜哲龙。

被告上海灿虹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沈维龙。

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谢兵，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忠新，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慧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、李江涛、杰薄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灿虹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以进一步组织证据为由，于2014年11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，并明确表示对于尚未缴纳的诉讼费不再缴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自动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
李国泉

审 判 员

凌宗亮

人民陪审员

余震源

书 记 员

刘群燕

二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